

证券代码：834830

证券简称：氟特电池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志彬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222,2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1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1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2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曹南江、柏永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